

爱情虫洞， 穿越时光的爱恋

大 圣◎著

七段荡气回肠的爱情故事

九位个性鲜明的奇异女子

一场场风花雪月的浪漫

背后却隐藏着一桩离奇命案……

北大教授常森作序 法医秦明倾情推荐

无数网友含泪热捧

时代出版
ARCTIME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文艺出版社

AIQING CHONG DONG
CHUANYUE SHIGUANG DE AILIAN

爱情虫洞， 穿越时光的爱恋

大 圣◎著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爱情虫洞,穿越时光的爱恋/大圣著. —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2016.1

ISBN 978-7-5396-5671-7

I. ①爱… II. ①大…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10934 号

出 版 人:朱寒冬

责任编辑:汪爱武

装帧设计:张诚鑫

出版发行: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www.press-mart.com

安徽文艺出版社 www.awpub.com

地 址:合肥市翡翠路 1118 号 邮政编码:230071

营 销 部:(0551) 63533889

印 制:安徽新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0551)65859551

开本:700×1000 1/16 印张:21.75 字数:360 千字

版次:2016 年 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3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序：回望的忧伤

自知不适合为这部小说作序，领命之后，迟迟未动。岁末年初，一大堆博士、硕士论文需要评审，之后是参与一系列的答辩，再后，我开始在忐忑中拜读它。必须承认，它一下子就抓住了我的心。

小说核心人物叫许友梅，核心事件是他一场场的爱与被爱。在这部小说中，几乎每一场爱情故事都被作者叙述得荡气回肠，作者讲故事的能力令人惊叹。对广大受众来说，最富有诱惑力的也许正是或凄冷哀婉，或唯美浪漫的爱情故事，而作者似乎又不仅仅在说故事，在每一段爱情故事背后，我们仿佛又能看到作者回望历史的忧伤和对现实世界的关怀。作者写的是爱情，但又不仅仅是爱情。

许友梅是小说中极鲜明的形象，是整个悲喜剧的核心。他生于乡村、长于乡村，能吃苦，好学习，聪明又勤奋。只要他愿意，无论在乡政府还是在省计生委，他都能“混个人模狗样”。他也许很普通，可绝对不平庸。他对爱的追逐未能超脱美色的诱惑力，同时他又是一个感情至上主义者甚至唯情主义者。他理想的爱情臻于纯粹，有气质，有意境，然而纯美的理想一次又一次被沉重的现实击碎。他何其幸运，一次次得到爱；他何其不幸，一次次感受爱的哀痛。他是一个追梦者，却一次次经历梦碎。面对现实的巨大压力，他能够不放弃持守，尽管有些表达显得有点儿优柔寡断。他正派、善良、乐于助人、不屈服于恶势力，却

屡受冤屈。当初在家乡时,他被当成杀害周麻子的凶手而遭逮捕,关了三四年。最后在深圳创业期间,他又为同乡大头和川子贩卖毒品所累,被羁押三月,公司被查封了,账户也被冻结了。在家乡农村时,他为情所困,曾投水而为死神拒绝。在深圳,他感情、事业、整个人生的理想均归于破灭,一生刻骨的追求竟如此幻灭!这个热衷于做“暖男”的男人,竟这样撕扯着读者的心肺。而英子,兰兰,祁红,胡玉玫,沈洁漪,吴小曼,白莎莎……出现在这部小说中的每一位女性,许友梅经历过又失去或舍弃了的每一位女性,都各不相同,或如兰,或如蕙,或如清风,或如朗月,或竟如山鬼狐仙,胡然而天也,胡然而帝也。她们的所作所为、气质、性情乃至芬芳,都有极高的辨识度。面对这一切,我们不能不为作者塑造人物的能力而惊讶。

不过,这部小说并不满足于叙述这些形象的感情纠葛。其人其事所关联的家乡农村,县城的荆涂师范,双河乡政府,由计生工作串联起来的双河乡以及江州六合区城乡接合部,省城的滨江大学,省计生委,深圳城乡接合部的城中村等,都是被那一特定时代塑型的“小社会”。作者无意于过多地刻画环境,他更喜欢径直将读者带入小说之外的实存。更重要的则是,他以特定的人物和事件,极清晰、极有力地凸显着那个并不遥远的时代。其中基层计生工作以及由此激发的社会冲突,得到了空前的,可能最富有深度和力度的表现。作品讲述的有一些现实可能你并不陌生,但大量的现实则可能在你想象之外。

古人尝云:“食色,性也。”这部小说的核心就是食与色,它涌动着丰厚的人性,有的邪恶,有的正常或正当,有的则熠熠生辉。比如小说写道:

大哥比英子大两岁,从大哥开始能下河游泳时,英子就跟在大哥的后面,坐在岸上看大哥脱得赤条条的,像一只小泥鳅在水中翻腾蹿跃。那时候,大哥还是不要脸的年龄,经常和小伙伴比谁潜水时间长,比谁能浮在水面久。大哥不仅浮得久,还能得意地将头浸入水面下,全身只露小鸡鸡一个部位挺立在水面上,像是小荷才露尖尖角。每逢这时,英子就把手中抱着的大哥的衣服丢掉,双手捂着脸,嘴里喊着“羞羞羞”,然后偷偷地从指

缝中瞟水中的大哥。

这是少年时代隐约懵懂的爱与性，是成长中不可捉摸的探求的触须。小说又写道：

煤油灯发出幽弱的光，油烟把我们的鼻孔熏得乌黑。我们一家围坐在一起吃晚饭，一盘雪菜，一锅玉米馍馍，一盆山芋干稀饭。因为山芋干在晾晒的过程中遇到了连阴雨，发了霉，等再晒干磨成面粉煮成稀饭的时候，喝起来就苦不堪言。……于是我们就抢着去吃雪菜，通过盐味来改善一下苦味。一盘雪菜自然是足够的，饭还没吃到一半，一盘菜已经被我们风卷残云了。大哥说，他定个规矩，以后他用筷子敲打一下盘子，大家才可以夹菜，盘子不响，不准夹菜。

人们对孩提时代的最深刻的记忆，往往都跟吃穿有关。发霉地瓜干煮成的稀饭的味道，没有经历过的人难以想象。小说还写道：

村里有个习俗，下葬的时候，怕死去的人饿着，一般都会在下棺材前往刚挖的坑里扔大饼子。每当这个时候，我和大头、川子都会在下棺材下到坑里之前，争先恐后地跳下去抢大饼子吃。……英子下葬的那天，我和大头、川子都去了，我们头上顶着一米多长的白布匹，布匹的下端已经拖到了地上，每人手里拿着一个白纸糊在麻秸上的丧棒子，抢在浩浩荡荡的送葬队伍前面，去给英子送行。那天，我们没有一个孩子跳下坑去抢大饼子。英子走的时候已经多天没有吃过饱饭，没有人忍心再去跟英子抢吃的。

在那饥肠辘辘的年代，孩子们出于对一个美好生命的尊重和同情，克制了自己作为生物体的最原始的欲望。这种例子无须枚举。总之，作者在小说中写了形形色色正常或正当的人性，写了形形色色邪恶的人性，也写了形形色色闪

光的人性。

所有这些人物、故事和环境,都源于作者丰富的感受和阅历。若关在书斋里面,小说中很多人物和事件、很多情节和细节都不可能想象出来。情色、出轨、网恋、赌博、贩毒以及吸毒,从20世纪六七十年代到现今的历史层累,丰富厚重,多姿多彩。当然这还不只是阅历的问题,其中包含着作者对世事人情的独特理解、思考和认知。

此外令人惊讶的是,在语言层面上,这部小说融汇了粗粝的本色和精细的纯美。肯定有人觉得这类内容和语言俗不可耐,但这是生活的原生态,有时真实得让人羞于直视。广大社会的真实生活如同寒风中粗粝的皮肤,不是所有作家都有能力呈现这种特质的,因为他们没有接地气。小说用“小警老许”与综艺节目主持人的现实互动支起叙事框架,再由“小警老许”为主持人来书写许友梅一段段爱情悲欢。这一框架中不仅纳入了为大众喜闻乐见的综艺节目,而且大量吸收了网络流行语言,“渣男”“你丫”“哈皮”“逗比”“悲催”“贱男”“暖男”之类的流行语汇,俯拾皆是。这些均有助于读者直接切入当下的社会语境。从某种意义上说,小说粗粝的一面呈现的是一个富有活力的本色社会机体。

而小说的主体部分则凸显了作者唯美的追求。比如它写道:

四张桌子,来了七个同学,只剩大哥坐的第一排空一个位置,这个美妙的身影就落座于大哥旁边,一阵阵百合花般湿润的体香迅速蔓延开来……

又写道:

大哥呆呆地杵着。二月的天气,草地的绿意还没有吐出,一片苍黄。……大哥想对着天空喊些什么,却发现天空仿佛在瞬间都化成了碎片,落入眼中,变成了热泪。

感伤而孤独的日本作家川端康成,是亚洲极善于写感觉的小说家之一。小

说上述两个片段写影写香、写天空碎落,使我不禁想起了川端康成的小说。《雪国》最后写道,主人公岛村目睹叶子从失火的影院二楼坠落,驹子从岛村身边飞奔出去,仿佛抱着自己的牺牲和罪孽一样抱着叶子;“待岛村站稳了脚跟,抬头望去,银河好像哗啦一声,向他的心坎上倾泻了下来”。这岂不正是天空碎落在大哥许友梅的眼中吗?我当然清楚,不能拿岛村类比许友梅,不能拿驹子、叶子类比这部小说中的英子、兰兰、祁红、胡玉玫、沈洁漪、吴小曼、白莎莎等一系列女性。可是为什么突然有前面那些联想呢?是因为那人性的探求和回望的忧伤吗?也许,还因为那基于细腻感觉的艺术的纯美?

跟很多有识之士一样,作家对这个时代的阅读风尚充满了担忧。他在小说中写道:

呵呵,十几亿人口怎么了?你知道现在还有几个人读书吗?在这个快餐碎片成为主流阅读的时代,已经没有人再关注文艺、关注纯文学的东西了……

我为了使自已成为主流,让更多的人接受和喜欢,我就得逗比和戏谑,三句不离下半身。

现在的年代,已经快没有文艺、只有碎片,没有爱情、只有肉欲了。

你说的确实是时代的现象,“短、平、快”的阅读习惯,正在消解着阅读的严肃意义,使读书彻底沦为一种娱乐化的消遣。

有些诗人和作家也在堕落,不再关注文艺应当肩负的社会责任,文艺完全沦为市场的奴隶。

的确,这是十分可怕的,我们的很多同胞已经不怎么读书。在日本东京的地铁上,有很多人读书。在美国麻州,开出或驶入哈佛广场的地铁上,有很

多人读书。不管他们读的是哪种书,反正他们是在读书,这就行了。可在中国,即便是在北京,即便是在北大、清华乃至国家图书馆之间的地铁上,也很少有人真的在读书。与此同时,文艺越来越多地被市场拘囿。我相信作家关注的不只是文艺或纯文学的问题,文艺或纯文学的问题也从来不只是文艺或纯文学的问题。也许这个社会陷入群体性的迷失已经太久了,“人有鸡犬放,则知求之;有放心,而不知求”。两千多年前有哲人曾感慨:“大声不入于里耳,《折杨》《皇华》则湑然而笑。是故高言不止于众人之心,至言不出,俗言胜也。以一企踵惑,而所适不得矣。而今也以天下惑,予虽有祈向,其庸可得邪!”作者对于这个时代,显然是“有祈向”、有引导的。在这文学被极度边缘化的时代,我十分敬佩他的努力。我们也应该意识到,只有文学才真正属于每一个人;文学阅读作为一种修养,而不一定要去研究,那种境界就是美好的。

所以,在这个喧嚣的年代,你应该在可以摆脱俗务的闲暇中,寻一角安静,去阅读许友梅、英子、祁红、夏清、沈洁漪他们的故事。你会为这些人物和故事哭或者笑。你会从中读出自己的现在或者过去。是的,我相信每一位读者都可以从这部作品中,读出自己的青春和成长,读出眼前的或者刚刚逝去的那个时代。

这样的作品应该献给青春,献给生命,献给乡野,献给经过各种挣扎、从乡野中走进城市的每一个,献给很多人尚不时回望的那些岁月。

每一个时代都有每一个时代的故事,每一个时代都有每一个时代的书写者。我诚恳地以此期待“大圣作品”。

常森

(作者系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目 录

序：回望的忧伤 / 001

序篇 寻找主持人 / 001

1. 我要做一期特别的节目 / 001
2. 机会来自法医秦明和张佳一 / 005
3. 终于见到你 / 010

第一段感情经历 文艺青年的初恋 / 014

1. 青梅竹马 / 015
2. 下一个月圆时,你能回来吗 / 020
3. 俺生是许友梅的人,死是许友梅的鬼 / 025
4. 那天的太阳很晃眼,刺得我眼睛生疼 / 030
5. 她一定带着大哥的爱情到了天堂里 / 034
6. 我和沈嘉谈创意 / 039

第二段感情经历 那一场青涩纯美的爱恋 / 043

1. 第一次相亲 / 048
2. 初见祁红 / 054
3. 还记得那首《四月的纪念》吗 / 060
4. 祁红清澈明亮的眼神让他渐渐忘却了伤痛 / 065
5. 他们把对彼此的好感和美好的情愫深藏在心底 / 072
6. 我希望永恒的是我们的爱恋 / 077
7. 那年的冬天来得特别早 / 81
8. 对话沈嘉——他竟然对祁红的下落感兴趣 / 086

第三段感情经历 有性无爱 / 091

1. 恍惚间有一抹光亮突然射进了自己的心里 / 093
2. 过去不知道什么叫作爱,现在不知道什么叫做爱 / 097
3. 冷血胡的眼睛是明亮的,像沉沉夜幕中的星星 / 102
4. 我不是开玩笑,我真的喜欢你 / 108
5. 冷血胡的双眸,竟如河水一般生动和流盼 / 114
6. 对于突如其来闯进自己身体里的这个女人,大哥惊魂未定 / 120
7. 整个大院里都荡漾着她撩人的笑声 / 126
8. 对话沈嘉——乡土爱情与都市爱情 / 130

第四段感情经历 大哥的匆匆那年 / 133

1. 漂有梅与夏清 / 135
2. 薄薄的衣衫已经挡不住他们“肌肤之亲” / 144
3. 夏清,我喜欢你 / 150
4. 两个人的寒冷靠在一起就是微温 / 156

5. 夏清笑成了夏日里的一朵荷花 / 160
6. 身体和灵魂在狂风暴雨的夜晚交融在一起 / 164
7. 天赐良机 / 169
8. 走了为什么不说一声 / 176
9. 月亮很圆,却如冷水般彻骨冰凉 / 181
10. 对话沈嘉——毕业那年说分手 / 185

第五段感情经历 那一场风花雪月 / 188

1. 再次相亲 / 189
2. 他恨不得抽自己几个大嘴巴 / 195
3. 佳人有约 / 200
4. 黑洞洞的枪口对准了他们 / 206
5. 你还有多少古灵精怪 / 216
6. 一半是海水一半是火焰 / 221
7. 你给了我最浪漫最铭心刻骨的爱恋 / 228
8. 对话沈嘉——关于老式文青 / 231

第六段感情经历 唯一一段婚史 / 240

1. 婚礼上的他显出几分落寞和孤单 / 243
2. 假如婚姻中没有爱情 / 248
3. 声音是那般的熟悉,难道是他吗 / 253
4. 他已经感觉不出留在她身体里还有什么快乐 / 258
5. 他迷路了 / 263
6. 当爱已成往事 / 267
7. 对话沈嘉——该给大哥怎样一个结局 / 272

第七段感情经历 光棍太久会被杀掉的 / 274

1. 真的发生了命案 / 279
2. 案件果然与一个女人有关 / 283
3. 初到深圳 / 288
4. 新的生活 / 296
5. 初识白莎莎 / 302
6. 暖男献身 / 309
7. 流产与破产 / 314
8. 他就这么去了天堂 / 319
9. 对话沈嘉——关于喜剧与悲剧 / 324

尾声 缘来是你 / 328

后记：谈谈爱情，还是谈点什么 / 332

序篇 寻找主持人

1. 我要做一期特别的节目

我软躺在沙发里，看着沈嘉在电视上谈笑风生，瞅一眼正在旁边打瞌睡的大哥，脑子里突然闪现一个奇妙的念头，便一骨碌爬起来。

我说：“大哥，我给你报名，你去上《玫瑰相亲》节目吧。”

大哥微睁开有点惺忪的双眼，像小时候一样开始瞪我：“滚，我丢不起这张老脸！你脑子进水了，怎么会想到这个歪主意？”

我知道大哥是死要面子活受罪，孤独都在脸上写着呐，便开始循循善诱。我说：“大哥，现在流行帅大叔，越老越吃香，可不能埋没你这张老脸，你还是有机会能吃到嫩草的。”

“你就会贫。”大哥爱理不理的，小声嘀咕了一句。

我突然提高了嗓门说：“喂，老大，你不能就这样一辈子打光棍吧？年纪胡子都一大把了，再不‘脱单’，你以为你是周杰伦，还能找个男的玩‘双节棍’啊！”

我看他怒眼圆睁，没等他挥起拳头，就一溜烟跑了。妈的，我小时候被这王八蛋打怕了。

我没有死心，继续异想天开。

我想去找沈嘉，请他为大哥做一期特别的《玫瑰相亲》节目。

《玫瑰相亲》节目里面的那几位爷，我最喜欢沈嘉这小子，每次看到他油光锃亮的脑门，我都感觉那是智慧在熠熠发光。我这辈子佩服的人不多，沈嘉算一个。机智幽默，妙语连珠，这么个腕还经常自黑自嘲，从不牛气哄哄地教训人，我觉得挺亲切，比家中那位亲哥还亲。遇到变态的男女嘉宾，我恨不得上去立马把他们拍死，沈嘉却仍然能绷得住，调侃中暗含冷嘲热讽，言语犀利而不刻薄，既让他人能下来台，也不失自己的风度。后来有个招财进宝的家伙倒也挺有味道，一张苦大仇深的脸，我最喜欢看他坐在台上对全国人民打瞌睡的样子，一点也不装。可后来才知道那是吸毒的后果，活生生地被他给骗了，后来大嘴姐姐狠狠踢，一脚把他踢出电视台了吧。苦海无边，早日回头是岸吧。后来的嘉宾、主持们就不用说了，个个帅气如潘安，暖男胜过火焰山啊，你瞧台上那一帮色色的女嘉宾，一个个全花痴掉了哈。唉，我什么时候也能被花痴一回啊，哈哈。

至于柳雪那个漂亮的老娘们，嘿嘿，我不好意思说了，我发现大哥特迷恋她，只要电视上一有她的镜头，大哥眼睛就发直，就差没流口水了，这时我就在一旁吼吼。《玫瑰相亲》的舞台上不缺面容姣好的气质美女，也不缺身材火辣的性感女郎，花枝招展、搔首弄姿的女嘉宾更是屡见不鲜。我发现，大哥眼里只有柳雪，对别的美女一律视而不见。那天，有个大胸的女嘉宾上身穿得太性感，让男人一见就不免有幻想。我问大哥：“你有没有反应？”大哥问：“什么反应？”我对他下面指了指。他低头看了看，立马明白了，然后狠狠地骂了我一句：“你怎么这么庸俗！”

我庸俗吗？我想了想，好像有点，可我为什么会庸俗呢？这不是从小偷听偷看你谈恋爱落下的病根吗？

还在我少不更事的时候，你和英子谈恋爱，谈恋爱就谈恋爱吧，还玩起了文艺范，明明你想人家英子了，却不去找她，拿笛子吹什么《九九艳阳天》，长长的笛音划破了村庄上方黑漆漆的夜空，清脆婉转的，确实好听。估计英子也知道你是在勾引她，故意迟迟不来。等你拉《二泉映月》的时候，英子听得凄凄惨惨

戚戚的，再也按捺不住，就开始朝我们家跑。再等你换口琴吹奏《泉水叮咚响》的时候，我们家屋里屋外已经挤满了来听音乐的人，密密匝匝，还有几个孩子挤不进来，已经爬到墙头上。那时候农村没有文化生活，看一场露天电影，都要熬上个一年半载的。文化生活极度匮乏的乡亲们，听你吹拉弹唱，可能已是最高的精神享受了。这时候，英子从人群中斜着身子，挤到你的前面，含情脉脉地看你。大家就开始起哄：“英子，来一个！英子，来一个！”你和英子恬不知耻地对视着，重操起二胡，英子羞赧地开始唱：

天涯呀海角

觅呀觅知音

小妹妹唱歌郎奏琴

郎呀咱们俩是一条心

人群散了，你和英子却不散，你们躲进小房间里。你不知道，这个时候，我经常躲在窗下偷听你们谈情说爱，不一会儿，我就听到了你们噤里啪啦地亲嘴声，然后是你呼哧呼哧的喘气声、英子的娇吟声、床板的嘎吱声。原来谈恋爱也是一首好听的音乐，似懂非懂的我，那时候经常在窗户下面浮想联翩，然后跑去和还没有走远的大人们绘声绘色地描述你和英子如何谈恋爱。大人们听得起劲，用手拍着我的后脑勺，说：“这孩子有性欲了。”那个时候还不知道性欲是何物，受到表扬的我很有成就感，于是开始像盼着过年一样，盼着你和英子的下一个恋爱，盼着再次拥有性欲。

后来长大点我才知道，性欲这家伙竟他妈是个庸俗的东西！你说我庸俗，这都是你打小把我熏陶坏的，你能怪我吗？

可我觉得你就是太不庸俗，才光棍至今。

不能由着他继续阳春白雪了，哪怕你吃阳春面的时候，能意淫下白雪公主也好。我决定去江州找沈嘉。

大哥知道我真要去江州，直骂我是神经病。我已经不管这个可悲的老光棍了。周末的早上，他刚坐飞机滚回他所在的城市，我就给江州的一个哥们老朱打电话，让他带我去找沈嘉。我能想象出，老朱接到电话，嘴巴张得一定比浦口的长江水面还要大。他说：“你没病吧，他是名人，仅微博上的粉丝就三千多万了，想找他的人排成队都快能绕地球一圈了！我带你上哪找他去？”我说：“你的地盘你做主，这点事你搞不定，多少年的兄弟就没得做了！反正我已经开车上高速了，你看着办吧。”

老朱说：“谁他妈和你是兄弟，既然来了，老子什么也不干，就陪你扯回犊子吧。”

我说：“哈哈！好，我们不是兄弟，是同志好吧？”

老朱说：“滚犊子，再啰唆，等会儿老子把你扔进滚滚长江喂鳄鱼！”

老朱是东北人，大学时我的死党，毕业后到江州工作，长得人高马大，皮黑肉糙，加上个性生猛，头脑简单，让我觉得很好玩。我驾车两三个小时也就到了江州，刚下高速公路，远远地就看见老朱像根大棍子杵在路边等我，本来就很粗的脖子上又顶着一张宽银幕的大黑脸。我减速，拉开车门骂道：“老朱，你他妈在这招嫖啊，也不举个牌子，别人怎么知道你这‘东北鸭’怎么卖的？”

老朱呵呵上了车，说：“你怎么这么慢啊，害得老子等你半个多小时了。有好几个美女停下来，问我带路多少钱，老子告诉他们，这辈子只卖身不带路。”

我说：“你就吹吧，如果有美女要带路你早就不在这等我了，倒贴钱你都跑得麻溜的。”

老朱一路指点着，车子不一会儿穿过长江大桥，传说中的江州古都就展现在我们面前了。

“我们去哪？”我问老朱。

“带你去见沈嘉啊。”老朱得意地说。

“你小子这么快就搞定了？”我一脸的惊讶，将信将疑。